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4。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本校歷年來在師生及校友的努力下，最近得到很好的成果，不僅重獲 Cheers 雜誌之企業最愛大學生第一名、還有 11 名老師獲得科技部（前國科會）傑出成就獎。成就是需要經年累月長期的投入才能獲得的。希望大家能保持健康快樂的身心來進行研究、教學，自然就會有好的成果。
- (二)廣場命名案雖然結果無法盡如人意，但是也讓大家學習到校園民主自主的精神，讓成大建立民主教育的風範，是本校重要的演化。本校內部重大事務須以開放的態度，經校內充分溝通與討論，最後產生之決議大家應共同尊重並遵守，避免外在力量介入校內事務。
- (三)有關兼任助理、臨時工勞健保案，雖本校不反對為其投保，惟如果規範不論給付高低，須以最低薪資投保，違反比例原則。本校將高度關注本案，並依行政院與勞動部協商結果，進行通盤研議處理。
- (四)本校部分系所網頁資料不夠用心，將影響近期正準備填志願之高中生及家長對本校的認知及選擇。請系所責成專人（助理教授及行政人員）重新檢視系所中英文網頁，加強教學方法、得獎情形等特色之更新。若連結不佳亦可請計網中心協助，務請將本校實際最佳的一面呈現給社會大眾。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2、6、10 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845 號函所附審查意見辦理。
- 二、前揭來函，有關本校申請自辦外部評鑑案，審查結果為「逕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爰依其審查意見提請審議修訂本辦法，審查意見如下：
 - 甲、有關評鑑委員之產生，宜再增加評鑑委員推薦管道。
 - 乙、宜針對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更具體之規範。
 - 丙、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教學單位後續改善之相關措施，宜明確規範。
 - 丁、申復之法源應明定於本辦法中。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

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連同計畫書於三月底前報部。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1、2、4、5、6、10 條（附件 2, P.5）。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投票推選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平等、直接、無記名之選舉投票原則，原提案內容任一性別應占圈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予以刪除，併同修正相關說明；原提案議程附件 5 的內容配合修正如附，其餘資料不變。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辦理，遴選辦法如議程附件 3，推選工作流程如議程附件 4。
- 三、各單位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候選人」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18 位委員，其各類組配置名額及投票圈選方式如更新議程附件 5。
- 四、教育部遴派委員 3 位：李羅權院士、林聰明校長及黃碧端政務次長。原理學院推薦李羅權院士為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故不列入推薦名單。後經與理學院確認，理學院不再推薦其他候選人。
- 五、投票方式及記票方式如下：

(一) 投票圈選方式

各類組投票圈選方式如下：

1. 學校代表：

- (1)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至多圈選 3 名；
- (2) 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至多圈選 3 名；
- (3) 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至多圈選 3 名；
- (4) 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至多圈選 3 名；
- (5) 工學院及醫學院至多圈選 3 名；
- (6) 學生代表至多圈選 3 名；
- (7) 職技人員至多圈選 3 名。

2. 校友代表至多圈選 9 名。

3. 社會公正人士至多圈選 9 名。

(二) 記票方式：

1. 選票圈選應以「○」方式為之。
2. 各組無需圈滿指定人數，學校代表類各組選票圈選人數超過至多圈選人數之限制，視為無效。其餘各組圈選仍為有效。
3. 選票上若有塗改、污損、劃記、其他方式圈選或用鉛筆圈選者，無效。
4. 若同組同票者，由開票主持人以抽籤決定。
5. 林蒼生先生與殷允芄女士同時被推薦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如兩組都當選，以「校友代表」聘任之，「社會公正人士」依序遞補。

六、檢附各推薦單位推選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方式（如議程附件 6），學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議程附件 7），校友代表候選人名單（如議程附件 8）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單（如議程附件 9）。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依決議於會中進行投票推選事宜。

決議：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投票推選事宜，除學校代表類工學院及醫學院組至多圈選人數變更為 4 人外，其餘投票方式及記票方式照案辦理。
- 二、請王鴻博研發長為開票主持人，請許瑞麟教授、趙儒民教授、邱鈺萍同學擔任監票人。
- 三、投票開始時間為 10 時 15 分，截止時間為 10 時 35 分。
- 四、投票結果如附件 3 (P.10)。
- 五、殷允芄女士同時被推薦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因兩組都當選，以「校友代表」聘任之，「社會公正人士」由第 6 高票吳妍華遞補。
- 六、許文龍先生無意願擔任委員，由張文昌院士遞補。經徵詢各當選人獲得同意後，本校 103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確定如下：
 - (一) 學校代表：許育典、羅竹芳、吳豐光、徐畢卿、苗君易、張智仁、高強、杜明河、羅巧書
 - (二) 校友代表：殷允芄、劉維琪、龍應台、鄭崇華
 - (三) 社會公正人士：黃榮村、孫震、賴清德、吳妍華、張文昌
 - (四) 103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附件 4 (P.1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50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12 時 50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陳昌明（請假）、王健文、李承機（請假）、陳玉女、朱芳慧（請假）、王文霞、陳健宏、柯文峰、蔡惠蓮、閔振發、許瑞麟、游鎮烽（龔慧貞代）、張世慧、向克強、許瑞榮（請假）、許拱北、游保杉、蕭士俊、莊士賢、林光隆、黃啟祥、林裕城（卿文龍代）、李輝煌、李振誥、楊毓民、劉瑞祥、陳雲、鄭國順、方一匡、李德河、趙儒民、陳介力、苗君易（請假）、黃啟鐘、吳志陽、李森墉（羅裕龍代）、李驊登、施明璋、蔡展榮、林財富、曾永華、王永和、陳建富、鄭芳田、梁從主（鄭銘揚代）、劉文超、蔣榮先、張燕光、林志隆、謝宏昌、林憲德（蔡耀賢代）、曾元琦、劉世南（楊佳翰代）、林正章、王泰裕（陳梁軒代）、廖俊雄、蔡耀全（張心馨代）、黃炳勳、鄭順林、周學雯、王鈿、張俊彥、楊俊佑、林其和、陳志鴻（蔡森田代）、吳晉祥（楊宜青代）、李經維、莊淑芬、周楠華（蔡弘文代）、白明奇、林錫璋、李玉雲、賴明德、王應然、郭余民、廖寶琦（吳致杰代）、莊季瑛、黃暉升、郭立杰（請假）、徐畢卿、黃美智、張哲豪（黃雅淑代）、陳俊仁、董旭英、劉亞明、胡中凡、莊輝濤、羅竹芳、李亞夫、張素瓊、王涵青、李劍如、涂國誠（請假）、陳明輝、陳廣明、吳如容、謝漢東、李金駿、王凱弘、洪國峰、邱鈺萍、鄭惟容、陳立欣、林羿辰、林忠毅、林易瑩（謝侑倫代）、陳彥勳、李念庭、蔡明芬（請假）、羅力勻（請假）、褚謙信（請假）、張桓旋（廖家祺代）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吳文騰（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賴俊雄（請假）、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利德江、蔡明祺、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蔡素枝代）、蔣榮先、陸偉明、蕭世裕、陳顯禎（請假）、謝文真（陳家玲代）、羅竹芳、褚晴暉（許翠菊代）、戴華（請假）、李俊璋、林峰田（請假）

旁聽：

黃信復、李佩霞、謝文怡、許儷耀、梁瀨勻、陳琍玲、李玫慧、蔡宜家、陳貞如、曾綉惠、楊子欣、卓靖容、王秋勳、黃筱芸、陳旭銘、李岱砮、賴秋雲、陳文姿、江美蓉、王啟宗、康碧秋、王郁閔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參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第五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研習。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遴聘評鑑委員。
 -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評鑑單位，將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u>參考</u>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改。</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u>學位學程評鑑</u>。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u>學程評鑑</u>。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p>	<p>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學位學程評鑑」。</p>
<p>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p>	<p>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p>	<p>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第五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第五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改。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845 號函審查意見，有關評鑑委員之產生，宜再增加評鑑委員推薦管道，爰修正第一項，增訂得由受評單位之主管單位推薦評鑑委員。 二、依前開教育部來函審查意見，宜針對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更具體之規範，爰修正第三項，增訂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擔任，以臻明確具體。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評鑑單位，將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受評單位未通過評鑑者，將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要求	一、依前開教育部來函審查意見：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教學單位後續改善之相關措施，宜明確規範，爰修正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p> <p>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p>	<p>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得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p>	<p>項，明定受評單位待改進、未通過評鑑者，列入追蹤評鑑。</p> <p>二、依前開教育部來函審查意見，申復之法源應明定於本辦法中，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提起申復。申復處理規範，則另訂之。</p>

附件 3

103 年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得票數高低次序

學校代表		校友代表(領域/性別/類順位)	社會公正人士 (性別/類順位)
文學院、社科院，配置 1 名	1. 許育典(男) 2. 于富雲(女) 3. 陳玉女(女) 4. 王健文(男) 5. 蘇偉貞(女)	1. 殷允芃(人文/女/1) 2. 劉維琪(人文/男/4) 3. 鄭崇華(理工醫/男/6) 4. *朱經武(理工醫/男/7) 5. 林信義(理工醫/男/9) 6. 龍應台(人文/女/10)	1. 黃榮村(男/2) 2. *殷允芃(女/3) 3. 孫震(男/5) 4. *許文龍(男/8) 5. 賴清德(男/11) 6. 吳妍華(女/12)
理學院、生科學院，配置 1 名	1. 羅竹芳(女) 2. 柯文峰(男) 3. 閔振發(男) 4. 陳淑慧(女) 5. 陳宗嶽(男)	7. 劉炯朗(理工醫/男/14) 8. 林蒼生(理工醫/男/16) 9. 翁鴻山(理工醫/男/19) 10. 張皇珍(理工醫/女/22) 11. 秦儷舫(理工醫/女/26) 12. 陳若佟(理工醫/女/27) 13. 張清華(理工醫/女/28) 14. 夏祖焯(理工醫/男/29) 15. 李建二(理工醫/男/30) 16. 陳威仁(理工醫/男/31) 17. 林鶴宜(人文/女/32)	7. 張文昌(男/13) 8. 林蒼生(男/15) 9. 戴伯芬(女/17) 10. 王汎森(男/18) 11. 陳文茜(女/20) 12. 李引玉(女/21) 13. 賀陳旦(男/23) 14. 傅勝利(男/24) 15. 鄭瑞城(男/25) 16. 吳密察(男/33) 17. 陳玲鈴(女/35)
電資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配置 1 名	1. 吳豐光(男) 2. 詹寶珠(女) 3. 林峰田(男) 4. 郭淑美(女) 5. 朱治平(男) 6. 張珩(女)	18. 林壽宏(人文/男/34) 19. 黃淑華(理工醫/女/38) 20. 周理平(人文/男/40) 21. 許雅雯(人文/女/41) 22. 葉志明(理工醫/男/42) 23. 朱鳳芝(人文/女/43) 24. 陳文龍(理工醫/男/45)	18. 林華章(男/36) 19. 林納生(女/37) 20. 張瑞芬(女/39) 21. 陳鈺萍(女/44) 22. 陳森藤(男/48) 23. 黃政傑(男/49)
工學院、醫學院，配置 3 名	1. 徐畢卿(女) 2. 苗君易(男) 3. 張智仁(男) 4. 張祖恩(男) 5. 賴明德(男) 6. 陳慧英(女)	25. 林金輝(理工醫/男/46) 26. 林宏泰(理工醫/男/47)	
管理學院、非屬學院，配置 1 名	1. 高強(男) 2. 林正章(男) 3. 任眉眉(女) 4. 饒夢霞(女) 5. 李劍如(男) 6. 馮業達(男)		
職技人員，配置 1 名	1. 杜明河(男) 2. 陳雅珍(女) 3. 謝漢東(男) 4. 陳孟莉(女) 5. 蘇淑華(女) 6. 吳如容(女)	說明： 1、本文依得票數多寡順位排序。 2、當選代表以粗體字表列。 3、學校代表因性別委員不足額，由學生代表羅巧書(女)遞補，該組原當選委員林大為列為優先候補。 4、殷允芃女士同時被推薦為「校友代表」及「社會	

學校代表		校友代表(領域/性別/類順位)	社會公正人士 (性別/類順位)
學生代表，配置 1名	1. *林大為(男) 2. 羅巧書(女) 3. 林忠毅(男) 4. 洪國峰(男) 5. 王奕心(女)		公正人士」之候選人，因兩組都當選，以「校友代表」聘任之，「社會公正人士」依序遞補。 5、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因性別委員不足額，由龍應台(女)遞補，原當選委員朱經武列為優先候補。 6、許文龍無意願擔任委員，由張文昌遞補。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 103.3.12

類	組別及配置名額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第一類 學校代表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1名	許育典(男)	法律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理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1名	羅竹芳(女)	生科所教授兼生科學院院長
	電資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1名	吳豐光(男)	工設系特聘教授兼規劃學院副院長
	工學院、醫學院：3名	徐畢卿(女)	護理系特聘教授
		苗君易(男)	航太系特聘教授
		張智仁(男)	家醫科教授兼成醫主任秘書
	管理學院、非屬學院：1名	高 強(男)	工資管系講座
職技人員：1名	杜明河(男)	總務處簡任技正	
學生代表：1名	羅巧書(女)	政治系 104 級	
第二類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	校友代表 4 名： 人文社會領域至少 1 名	殷允芃(女)	天下雜誌董事長
		劉維琪(男)	中華大學校長
		龍應台(女)	文化部部長
	校友代表：理工醫領域至少 1 名	鄭崇華(男)	台達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 5 名	黃榮村(男)	中國醫藥大學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講座
		孫 震(男)	台大校友會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賴清德(男)	台南市市長
吳妍華(女)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第三類	教育部遴派	張文昌(男)	中央研究院院士
		李羅權(男)	中央研究院院士兼所長
		林聰明(男)	南華大學校長
		黃碧端(女)	教育部政務次長

